

2013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手冊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培養師資領航學生閱讀教學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。
- 二、建構學生表達自信與興趣之平臺，達成正向的學習目標。
- 三、透過個別化評量與分析之建置，協助學生找到學習的方向，提高語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提供分數以外的成果，協助弱勢學生找到學習應加強的方向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-中文能力測驗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家扶基金會、失親兒基金會、基督教芥菜種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實體活動-第六屆漢光獎 中文讀寫能力競賽

(一) 參賽資格與對象：

教師組：公私立中高等學校之編制內合格有給職教師
學生組：全國國中至大專院校持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

(二) 競賽分組：

教師組：限額 240 人
學生組：限額 3000 人

組別	名額
大專組	限額 400 名
高中組(校園組)	限額 400 名
高中組(社福組)	限額 400 名
高職組(校園組)	限額 400 名
高職組(社福組)	限額 400 名
國中組(校園組)	限額 500 名
國中組(社福組)	限額 500 名

(三)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

教師組

日期	102年6月20日起至8月23日止。
網址	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?Map=S01
方式	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免費報名， 搜尋「2013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暨教師增能研習」，即可選擇梯次報名。

學生組

日期	102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免費報名， 各組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	
網址	HTTPS://WWW.CWT.ORG.TW/HG/	
方式	個別報名	請提供清寒相關證明。
	團體報名	請指派聯絡老師一名，由各校推派弱勢清寒學子參賽，清寒資格由學校代為審查，須學校處室用印確認。
	報名完畢後，請以掛號方式繳交以下資料： I. 報名資料表(線上列印) II. 參賽同意書(每人須交一份，團體報名可合併填寫) 郵寄地址： 臺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6樓 2013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評審委員會 收	

(四) 現場競賽日期、地點

教師組

日期	8/13(二)	8/15(四)	8/20(二)	另行通知	8/23(五)
梯次	彰化場	新竹場	臺南場	花蓮場	屏東場

學生組

日期	11月23日(週六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梯次	競賽當日將於全國北中南東四考區同步進行，詳細考場資訊將於考前兩週公告。 北區：台北市 中區：台中市 南區：高雄市 東區：花蓮縣

(五) 競賽內容

包括「語文素養」及「寫作測驗」兩科目。「語文素養」為畫卡作答，「寫作測驗」為紙筆作答。題目於競賽開始時現場公佈。

(六) 成績計算方式

1. 語文素養共 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。寫作測驗採分項式給分，按不同面向給予一至六級分。
2. 總分計算為語文素養成績佔 40%，寫作能力成績佔 60%。
3. 寫作測驗至少由兩位以上評審進行評分，兩位評審給分差距兩級分以上時，再送第三位督察委員評分。
4. 總分相同時，評比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生組：優先以寫作測驗四面向分數進行逐項排序。
(依序為：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造句、錯別字格式標點)
 - (2) 教師組：優先以寫作測驗九小題平均得分（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）進行排序。
5. 依以上原則運算後仍有同分，將由專業評審委員決定名次。

(七) 成績公佈日期

教師組：

102 年 09 月 16 日(星期一) 名單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學生組：

10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 名單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(八) 附註說明

- (1) 競賽參加證於考前一週寄出，如有遺失，請洽執行單位補發。
- (2) 參加競賽時，請務必攜帶競賽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，缺一不可不得入場，並遵守競賽注意事項。
- (3)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(4) 本競賽不得提前交卷，待監試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。
- (5) 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(6) 競賽者交通自理，執行單位不發予交通補助費。

- (7) 為服務身心障礙者參賽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者，請主動連繫執行單位，考前兩週未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天不提供特殊服務（包含放大題本、單獨考場、作文繕打等服務）
- (8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致競賽日程有異動時，除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送資訊外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二、線上活動－「漢」我決戰在雲端

本屆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除現場競賽外，為提昇語文素養，協助弱勢學生自修練習，以增強競賽信心，特加辦「漢」我決戰在雲端線上活動，採積分制，獎項豐富，愈早加入練習，愈有機會稱霸雲端！

(一)參加資格與名額：

限國中至大專之在學學生，限額 6,000 名。

(二)報名及活動期間：

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。

(三)活動分組：

分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大專組，共四組

(四)活動規則：

(1)參加者需透過 EMAIL 驗證註冊身分。

(2)註冊成功後，首次挑戰前須回答有關漢光教育基金會網站的兩個小問題，即可進行雲端練習。

(3)採個人「積分制」，積分隨練習成果累計並即時更新。

(4)平台包含隨機練習和領域練習兩部分。

i. 隨機練習：一天限練習 5 卷，每卷 20 題，可累計積分。

ii. 領域練習：不限練習次數，不能累計積分。

(5)參加者可隨時查詢個人積分，網站即時更新各組「天梯」排名。

(6)總積分若遇同分，以達成時間先後進行排名。

(7)積分規則：

每卷答對題數	取得積分
答對 0 題	0 分
答對 1~12 題	5 分
答對 13~18 題	10 分
答對 19 題	15 分
答對 20 題	20 分
* 僅採計隨機練習單元之得分，經系統換算成活動積分 *	

(8)若以不當方式申請帳號、作答及取得積分，經查證屬實，所得積分追回並取消抽獎資格，再犯者將刪除帳號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實體活動第六屆漢光獎-中文讀寫能力競賽

(一)成績回饋

- 1、參與競賽者皆可獲得教學診斷型「語文能力分析報告書」乙份，報告書樣本請參考活動網站公告。
- 2、達合格標準者，可獲得「CWT 全民中檢」對應等級之合格證書乙式。(合格標準須參照 CWT 全民中檢標準)。
- 3、學生組前三名作品將長期置於活動網站上，提供觀摩。

(二)獎項

- 1、教師組：該梯次前三名，可獲得獎狀及獎金。
- 2、學生組：經全國評選之各組前十名，可獲得獎座/獎牌/獎狀及獎金。
- 3、競賽獎項：

組別	狀元 (1名)	榜眼(1名)	探花(1名)
教師組	獎金 2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000 元

組別	狀元 (1名)	榜眼 (1名)	探花 (1名)	漢學之光獎 (第4~10名)
大專院校組	獎學金 12,000 元 & 漢光琉璃獎座 乙座	獎學金 6,000 元 & 漢光琉璃獎牌 乙面	獎學金 3,000 元 & 漢光琉璃獎牌 乙面	7-11 禮券 900 元 & 獎狀 乙只
高中校園組				
高中社福組				
高職校園組				
高職社福組				
國中校園組				
國中社福組				

二、線上活動—「漢」我決戰在雲端

第一波抽獎日：10/5		
獎項名稱	每月大樂透	漢學高手獎
抽獎資格	9月1日~9月30日止，練習次數達5次以上者，可參加抽獎。	9月1日~9月30日止，積分排行各組前10名者，可參加抽獎。
獎項	(1) 西堤牛排券兩張，共抽出3名。 (2) Häagen-Dazs 冰淇淋迷你杯(100ml) 兌換券乙張，共抽出4名。	7-11 禮券 600 元，共抽出5名。

第二波抽獎日：11/5		
獎項名稱	每月大樂透	漢學高手獎
抽獎資格	10月1日~10月31日止，練習次數達5次以上者，可參加抽獎。	10月1日~10月31日止，積分排行各組前10名者，可參加抽獎。
獎項	(1) 西堤牛排券兩張，共抽出3名。 (2) Häagen-Dazs 冰淇淋迷你杯(100ml) 兌換券乙張，共抽出4名。	7-11 禮券 600 元，共抽出5名。

各組前三名公告：11/20			
獎項名稱	漢學總霸主	漢學文豪	漢學新銳
領獎資格	9月1日~11月15日 個人總積分排行 各組第1名	9月1日~11月15日 個人總積分排行 各組第2名	9月1日~11月15日 個人總積分排行 各組第3名
獎項	7-11 禮券 2000 元 共計4名。	7-11 禮券 1000 元 共計4名。	7-11 禮券 800 元 共計4名。

伍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其作品不予評審，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擁有因非商業推廣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與再授權提供給相同用於非商業推廣之單位使用權利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指導老師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- 六、本競賽辦法及相關表單均登載於活動網站。
- 七、競賽聯絡人：戴小姐，電話：02-25778806 分機 748。

E-Mail：nicole_tai@mail.csf.org.tw

附件一：參賽同意書

參賽同意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2013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」，已詳閱本活動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漢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與參賽作者共同所有，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，以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包括之權利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（作品原文、評審評語、作者姓名等）將保留於本活動網站。參賽者不得要求退還或於網站中刪除，作品將基於活動需要性，於本計畫之活動網站做長期展示。
- (三) 得獎名單由評審會議視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，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，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。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(四) 得獎人之獎金應依法由主辦單位代扣稅款並列入所得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者必須符合活動辦法規定，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程序。未符合相關程序者，主辦單位得說明原因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此致 漢光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立同意書人	簽章處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地址	備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